

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

910708 第 10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通過

910723 教育部台 91 技 2 字第 91106446 號同意備查

991020 第 13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校校長因故出缺或每任屆滿六個月前，由本校董事會（簡稱董事會）組成校長遴選小組，進行校長選聘之前置作業。
- 第三條 遴選小組成員由董事會之代表（董事長暨董事）共十一人組成，由董事長擔任小組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本校校長提名人選由董事、校方、馬偕紀念醫院暨社會賢達等推薦產生後，送遴選小組進行初步審核。
遴選小組於完成校長提名人選資料之彙整暨資格之審查後，遴選評比成績前三名為校長候選人，送董事會會議進行選聘。
- 第五條 董事會得邀請校長候選人說明其辦學理念。
- 第六條 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應以投票方式行之，並經出席者當場將票封緘後簽名永久保存；其表決結果應載明於董事會紀錄。
- 第七條 董事會選聘及解聘校長屬重要事項之決議，應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，需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以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董事會選聘之校長，應於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十五日內，檢同履歷表、學經歷證件、董事會會議紀錄繕本及就任同意書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，由董事會聘任之。
- 第八條 本校校長任期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二次。
- 第九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具有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外，並應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：

- 一、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。
- 二、具有卓越之學術專業著作。
- 三、具有卓越之行政經歷。
- 四、具有推展校務計劃之正確理念及能力。
- 五、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。
- 六、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符合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，且起聘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。

第十一條 校長依據法令綜理校務，執行董事會之決議，並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。董事長、董事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，不得擔任校長。

第十二條 本校校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董事會議決後予以解聘或免職：

- 一、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任用限制之情事者。
- 二、治校有違本校之創立宗旨者。
- 三、治校能力及行為顯有不適任情況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仍應依照相關法規辦理。